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渝金发〔2015〕14号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加强个体网络借贷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在渝有关单位，各有关机构：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普及，个人投资热度的不断攀升以及社会融资需求的持续增长，近年来，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直接借贷的个体网络借贷（即 P2P 网络借贷）业务迅速发展。但由于部分从事 P2P 网络借贷业务的机构违规经营，现阶段又缺乏对这种新型业务的有效监管，加之一些投资人风险识别能力及防范意识较弱，业务风险逐渐显现，已成为影响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隐患。为此，我市对 P2P 网络借贷业

务发展一直持审慎态度，严格予以控制。但即便如此，经摸底调查，我市仍有部分企业以投资咨询或科技咨询等名义，开展 P2P 网络借贷业务。为规范 P2P 网络借贷业务行为，促进我市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根据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的有关规定，经商有关部门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加强 P2P 网络借贷风险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 P2P 网络借贷业务规则，坚持合规经营

（一）坚持四项原则。一是信息真实原则。投融资双方应坚守诚信，真实提供项目、资金、增信等方面信息。网络平台机构应严格履行核查责任，确保相关信息客观真实。二是分账管理原则。开展 P2P 网络借贷业务的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实现客户资金与从业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设立“资金池”。三是风险自担原则。P2P 网络借贷合同须明确提示风险，投资方应充分审查评估融资方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信息的真实性、项目的可行性以及借款偿还能力和风险保障措施，自主借贷、自担风险。四是联合监管原则。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公安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协同开展 P2P 网络借贷风险防控工作。

（二）规范业务行为。开展 P2P 网络借贷业务的机构应坚持平台功能，为借款方自行发布借款信息和借贷双方自由撮合成交

提供便利，严格执行“十不准”，即：不准进行自融自保；不准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和发放贷款；不准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不准向非实名用户推介项目；不准进行不实宣传、强制捆绑销售和设立虚假标的；不准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不准销售理财、资产管理、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不准从事股权众筹业务和股票配资业务；不准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不准从事非法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活动。

二、开展自查自纠，实施业务报告制度

(一) 主动自查自纠。开展 P2P 网络借贷业务的机构应按照本通知明确的原则和“十不准”规定，对其业务制度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限期予以整改。

(二) 实施业务报告制度。已经开展 P2P 网络借贷业务且经过自查自纠达到本通知规定要求的机构，需于 2016 年 3 月底前将自查自纠情况书面报告市金融办，就相关经营管理和风险情况做详细说明。市金融办及时汇总情况后报告市政府，同时抄送市级有关部门、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市通信管理局和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前未开展 P2P 网络借贷业务的机构和新设的网络平台机构，在国家有关部门关于 P2P 网络借贷监管办法正式发布前，继续停止开展 P2P 网络借贷业务。

三、规范业务合作，防范风险传导

(一)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 P2P 网络借贷合作业务的，仅限于通过 P2P 网络平台获取借款客户和向其网络平台推荐借款客户，

不得通过 P2P 网络平台为小贷公司自融资金或转让出售小贷公司贷款资产，不得为 P2P 网络平台和借出方提供担保，不得向 P2P 网络平台推荐虚假借款客户。其合作业务情况实行月报制，每月 15 日前向市金融办报告上一个月的情况。

(二)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 P2P 网络借贷合作业务的，仅限于向借款人通过 P2P 网络平台进行融资提供担保，严格遵守《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规范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互联网融资担保业务的通知》(渝金〔2015〕167 号) 有关规定，并按要求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四、加强组织协调，合力防控金融风险

(一) 建立风险防控联席工作机制。建立由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公安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的全市 P2P 网络借贷风险防控联席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参照建立辖内 P2P 网络借贷风险防控部门协调机制，做好辖内 P2P 网络借贷风险防控工作。

(二) 明确部门职责。按照“分工协作、联合防控”的原则，市金融办负责建立开展 P2P 网络借贷业务的机构业务报告制度，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与开展 P2P 网络借贷业务的机构的合作行为，并负责风险防控部门协调的日常工作；市工商局负责对机构的经营范围进行监管，对违规开展业务和超范围经营的机构进行查处；市公安局负责网络安全管理，牵头负责打击互

联网金融犯罪工作；人行重庆营管部根据工作职责开展涉及资金存管等有关管理工作；重庆银监局负责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开展 P2P 网络借贷业务机构的合作行为；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做好开展 P2P 网络借贷业务的机构网站的备案信息审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网站处置等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网络平台机构和开展 P2P 网络借贷业务机构的日常管理，处置单体风险和金融信访事件。

（三）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开展 P2P 网络借贷业务的机构按规定进行自查自纠和业务报告，依法依规对拒不进行自查自纠和履行业务报告义务的机构，以及超范围经营、违反本通知“十不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和处置。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排查掌握辖区内开设实体门店、开展广告宣传的 P2P 网络借贷信息，对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的行为，要及时处理并按程序上报。



分送：办领导。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15年12月25日印发